

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領袖組 108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38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3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6</u> 學分(先修讀本班課程(含學分班)者)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0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36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37 792 743 1554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2.領導溝通與危機管理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3.創新研發與價值投資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4.行銷策略與市場分析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5.財務策略與管理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6.賽局理論與運用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7.兩岸政經與經營決策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8.企業運籌與決策分析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9.高階經營決策專題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10.企業參訪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11.碩士論文</td><td>6</td></tr> <tr><td>12.新興市場經營策略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13.公司控制權與併購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14.財報分析與經營決策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15.消費者行為與顧客關係管理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16.產業創新與大數據分析應用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17.領導與創新</td><td>1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	2	2.領導溝通與危機管理	2	3.創新研發與價值投資	2	4.行銷策略與市場分析	2	5.財務策略與管理	2	6.賽局理論與運用	2	7.兩岸政經與經營決策	2	8.企業運籌與決策分析	2	9.高階經營決策專題	2	10.企業參訪	1	11.碩士論文	6	12.新興市場經營策略	2	13.公司控制權與併購	2	14.財報分析與經營決策	2	15.消費者行為與顧客關係管理	2	16.產業創新與大數據分析應用	2	17.領導與創新	1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低年級不得先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，若有特殊之正當理由，應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領導溝通與危機管理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創新研發與價值投資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行銷策略與市場分析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財務策略與管理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賽局理論與運用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兩岸政經與經營決策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企業運籌與決策分析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.高階經營決策專題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.企業參訪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.碩士論文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.新興市場經營策略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.公司控制權與併購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.財報分析與經營決策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.消費者行為與顧客關係管理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.產業創新與大數據分析應用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7.領導與創新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選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4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37 1599 743 1749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高峰講座 I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2.高峰講座 II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3.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</td><td>2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高峰講座 I	1	2.高峰講座 II	1	3.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高峰講座 I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高峰講座 II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p>十、其他：</p> <p>1. 本班學生應於論文考試前，參加論文研討會，發表論文大綱及前三章。若有特殊之正當理由，以致不克出席，應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討論通過。</p> <p>2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<u>無</u></p>	<p>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</p>
<p>十一、指導教授選定原則：</p> <p>1. 本院專任教師指導本組研究生(含共同指導)至多 2 名為限。</p> <p>2. 本院專任教師指導本班所有組別研究生人數(含共同指導)合計不超過 10 名為限。</p> <p>3. 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)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